

新竹市113年度市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政策、推展桌球運動，以球會友、增進聯誼、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30分起

六、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地下二樓)。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

七、比賽項目：

(一)團體賽

- | | |
|--------------------|--------------------|
| 1. 公開組(男女不拘)，限24隊。 | 2. 青壯組(男女不拘)，限12隊。 |
| 3. 長青組(男女不拘)，限12隊。 | 4. 機關組(男女不拘)，限8隊。 |
| 5. 高中男生組 | 6. 高中女生組 |
| 7. 國中男生組 | 8. 國中女生組 |
| 9. 國小男智組 | 10. 國小男勇組 |
| 11. 國小男童組 | 12. 國小女智組 |
| 13. 國小女勇組 | 14. 國小女童組 |

八、參加資格：

(一)公開組：凡愛好桌球運動之選手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二)青壯組：年滿35歲以上者可參加青壯組(民國78年次或以前出生者)，女子參賽者可減5歲(民國83年次或以前出生者)。

(三)長青組：年滿56歲以上者可參加長青組(民國57年次或以前出生者)，女子參賽者可減10歲(民國67年次或以前出生者)。

(四)機關組：辦理本市有關業務之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均可組隊參加，每機關至多兩隊(機關派在他縣市服務者不得報名)。本市府所轄機關以局、處名義報名參加；市府、議會可組聯隊。球員須以同一機關員工為限。

(五)國小智組：新竹市國小六年級以下(含應屆畢業生)。

(六)國小勇組：新竹市國小四年級以下。

(七)國小童組：新竹市國小二年級以下(含附設幼兒園)。

(八)國中組：新竹市國中生均可報名(含應屆畢業生)。

(九)高中組：新竹市高中生均可報名(含應屆畢業生)。

(十)學生組以同一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男女生不得跨組。

(十一)不足三隊(人)時得併入其他組別比賽。

九、比賽方式：

(一)學生女子組、長青組採單單雙單單四人五分制，(第3點雙打不得由第1、2點單打組成)，其他均可。※例1配4、5，2配4、5，4配5。

(二)學生男子組、公開組、青壯組、機關組採單單雙單單六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可兼。

(三)6月1日為學生組，6月2日為公開組、青壯組、長青組、機關組。

十、比賽制度：依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

十一、比賽用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用球。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00 分結束上網報名。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一律不接受)，請盡早報名。

(三)學生組、機關組請將報名頁列印後加蓋學校或單位印章，報名資料掃描後轉(PDF)檔，上傳於報名頁面選項內「上傳檔案」。

(四)團體賽名單每隊選手最多八人(含隊長)。

◎報名網址：[3\)新竹市113年度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bsaila.com.tw\)](https://bsaila.com.tw)

◎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網址：<https://reurl.cc/Y8orG0>

※聯絡人：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楊慶昱 總幹事 手機:0983-118-093

江長融 副組長 手機:0933-432-474

※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問題反映填寫，或來信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

(1) hcttc0425@gmail.com

(2) Joseph86526@gmail.com

※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

十四、抽籤日期：

中華民國 113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未參加抽籤者由本會代抽安排賽程，不得異議。

※賽程時間完成後會於本次報名網址內公告，敬請隨時注意比賽相關訊息。

十五、申訴：

(一)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為終決。

(二)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附繳保證金貳仟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認為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六、比賽注意事項：

(一)比賽期間各隊應按預定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並填寫出場比賽名單，如變更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二)學生組及機關組出場比賽請隨身攜帶相關證明，以便查對，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即取消該員比賽資格。

(三)同一天賽程僅能選擇一個組別報名。

(四)請自備茶水或茶杯，響應環保。

十七、獎勵：各競賽項目註冊在6隊(人)以上時錄取前四名、5隊(人)取前三名、4隊(人)取前二名、3隊(人)取一名、2隊列為表演賽。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網路上)隨時修訂公佈之。

十九、為響應市府環保政策請自備水杯、推行秩序冊無紙化。

二十、本競賽規程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3 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 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 事實			
證件或 證人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 (收款人：)	
審核意見			
判 決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新竹市 113 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 件 或 證 人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 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